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	43,358
銷售成本		**–**	(38,603)
毛利		**–**	4,755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238)
其他收入	*4*	**484**	29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收益	*5*	**–**	3,6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28**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965)**	(11,112)
財務費用		**(673)**	(814)
除稅前虧損	*6*	**(6,426)**	(3,447)
所得稅開支	*7*	**–**	–
期間虧損		**(6,426)**	(3,447)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238)**	(1,162)
期間全面開支		**(6,664)**	(4,609)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21)**	(3,441)
—非控股權益		**(5)**	(6)
		(6,426)	(3,447)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6,659)**	(4,603)
—非控股權益		**(5)**	(6)
		(6,664)	(4,609)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1)**	(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乃根據內部報告編製。該等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以供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以及評估相關表現。

於期間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i)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ii) 貿易業務；

(iii) 放債業務；及

(iv) 證券投資業務。

上述分類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資料如下：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貿易業務**	**放債業務**	**證券投資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	**–**	**–**	**–**	**–**
分類業績	**(3,344)**	**(201)**	**(310)**	**–**	**(3,8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28**
財務費用					**(673)**
未分類集團開支					**(2,626)**
除稅前虧損					**(6,42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貿易業務	放債業務	證券投資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60	39,289	4,009	–	43,358
分類業績	(6,576)	(41)	3,704	(237)	(3,15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收益					3,667
財務費用					(814)
未分類集團開支					(3,150)
除稅前虧損					(3,447)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以下為按經營地點劃分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4,990
中國	**–**	38,368
	–	43,358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	60
貿易業務	**–**	39,289
放債業務	**–**	4,009
	–	43,35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1
非流動租金按金之推算利息收入	**57**	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	43
雜項收入	**425**	199
	484	295

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盛力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出售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相等於1,800,000港元)(「**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落實完成。出售事項之收益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負債)淨額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2,357)
負債淨額	(1,644)
因出售事項而釋放換算儲備	(21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收益	3,667
已收代價：	
現金	1,806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4,222**	3,674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	98
	4,320	3,7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78
租賃資產折舊	**–**	1,893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554**	1,417
出售子公司所得	**(728)**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香港利得稅乃以產自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一九年：8.25%)計算，而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之部分則按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由於期間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源自中國之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引致可見將來須支付債項之暫時差異並不重大，故期間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6,421**	3,441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88,396,805**	5,688,396,805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東權益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27,536	675,345	(39,998)	(3,272)	(561,592)	298,019	(46,359)	251,66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262)	(262)	–	(26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經審核)	227,536	675,345	(39,998)	(3,272)	(561,854)	297,757	(46,359)	251,398
期間虧損	–	–	–	–	(3,441)	(3,441)	(6)	(3,44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1,162)	–	(1,162)	–	(1,162)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1,162)	(3,441)	(4,603)	(6)	(4,60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27,536	675,345	(39,998)	(4,434)	(565,295)	293,154	(46,365)	246,789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27,536**	**675,345**	**(39,998)**	**(5,736)**	**(781,349)**	**75,798**	**(46,372)**	**29,426**
期間虧損	**–**	**–**	**–**	**–**	**(6,421)**	**(6,421)**	**(5)**	**(6,42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238)**	**–**	**(238)**	**–**	**(238)**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238)**	**(6,421)**	**(6,659)**	**(5)**	**(6,66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27,536**	**675,345**	**(39,998)**	**(5,974)**	**(787,770)**	**69,139**	**(46,377)**	**22,7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及後一直維持其現有及一般業務營運。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香港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錄得任何收益(二零一九年：100,000港元)。除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前之分類虧損約為3,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600,000港元)。所產生虧損主要來自員工及相關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消息及有關盈利警告之公佈所披露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報**」)所闡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突襲香港、中國及全球並急速蔓延，加上香港社會持續動盪，社交及商業活動被迫中斷，消費情緒亦隨之下降，繼續對本公司現有業務造成嚴重影響。我們大部分來自中國之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目標客戶已取消或無限期押後到港接受我們所提供之服務，直至不明朗因素、檢疫措施、接待設施供應及安全風險等問題得到解決。

本公司已訂立若干裝修合約(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之合約)。誠如二零二零年報所披露，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將現有沙田實驗室遷往位於九龍灣之新實驗室及客戶服務中心。然而，預期新實驗室裝修工作之完成時間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底。

本集團一直與中國多家幹細胞科技公司商討利用其專有知識及技術，讓本集團得以優化、提升旗下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甚或發展新型服務加以配合。

同時，本集團已與若干專門提供醫學美容服務之代理簽訂合作協議，藉此於中國推廣及出售旗下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及產品。董事會預期，此舉將有助本集團推廣產品及擴展市場以增加潛在客戶數目。

本集團將不斷提升技術團隊以保持必要標準及為業務增長擴大營銷工作。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進一步壯大及發展旗下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並相信此業務將成為推動本集團之重點業務。本集團將持續檢討業務營運，並評估未來增長潛力及制定適當之未來業務策略。

貿易業務

電子部件貿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電子部件貿易業務錄得任何收益(二零一九年：38,400,000港元)。隨著中美兩國互相徵收關稅及施加限制，加上COVID-19所造成威脅，電子部件貿易蒙受負面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注視經濟環境，並於有需要時檢討未來資源分配。

健康護理及個人護理產品貿易

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健康護理及個人護理產品貿易業務錄得任何收益(二零一九年：9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配合旗下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採購合適健康護理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嘗試擴闊客戶群及多元發展貿易產品，以增加收入來源及提升財務表現。我們將密切留意市況，因應需要調整策略及業務營運。

貿易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之分類虧損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0港元)。貿易業務成本主要涉及員工及相關成本以及辦公室開支。

放債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放債業務錄得任何收益(二零一九年：4,000,000港元)，並產生除所得稅開支前之分類虧損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3,700,000港元)。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之年利率介乎10%至14%。本集團主要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無抵押貸款。本集團授予客戶之未償還貸款信貸期介乎數個月至一年不等。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計量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因逾期90天以上而全部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且於期間內未有向客戶提供任何新增貸款，故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收益。管理層不時參考借款人過往還款記錄及目前信用以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程度。於期間內並無確認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

COVID-19疫情及本地社會事件之最新發展或會進一步打擊經濟表現及消費意欲、窒礙經濟活動以及影響客戶還款能力，繼而對旗下放債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及增添壓力。本集團已採取適當行動收回逾期債務，並將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證券投資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持作買賣投資(二零一九年：無)，而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為零(二零一九年：虧損約200,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況及其表現。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為零元(二零一九年：43,400,000港元)。收益顯著減少之原因於業務回顧一節闡述。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期間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100,000港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短期租賃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不再產生使用權資產折舊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閉銅鑼灣服務中心導致短期租賃開支減少。

財務費用

於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按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租賃負債。租賃負債將於租賃期內根據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於期間內，與租賃負債之推算利息開支有關之財務費用約為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0,000港元)。

期間虧損及每股虧損

期間虧損約為6,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則約為6,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11港仙(二零一九年：0.06港仙)。

前景

董事會繼續對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將因應市場轉變調整本集團發展策略。就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現金狀況，同時不斷檢討策略及營運，從而提升業務表現。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積極態度開展未來計劃，務求促進日後表現並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

重大事項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就通知本公司除牌發出之函件(「**該函件**」)。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業務水平或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可證明其具備足夠潛在價值之無形資產，以保證其股份持續上市，故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註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該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就覆核該決定向GEM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GEM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對該決定進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委員會傳真，表示決定維持該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就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進行該決定之覆核聆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傳真，表示決定維持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註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函件，當中載有聯交所列出之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復牌指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暫停買賣連續12個月之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限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獲聯交所信納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股份恢復買賣，則上市部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落實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此外，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發展及恢復買賣之進展刊發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消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由於COVID-19疫情加上香港社會持續動盪，一直對香港本地及環球經濟造成影響，董事會未能確切量化或預測(遑論落實)用於編製應提交聯交所之復牌計劃資料之所有關鍵數據及假設。因此，本公司無法且尚未向聯交所提交任何復牌計劃或復牌時間表。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暫停買賣之最新消息。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概約)*
劉毅翔先生(「**劉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850,000	13.31%
張帆女士(「**張女士**」) *(附註)*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756,850,000	13.31%

附註：劉先生及張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合共756,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000,000股股份由張女士持有，而752,850,000股股份由劉先生及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劉先生於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擁有100%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名下登記之474,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因此，張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所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劉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所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百分比
劉先生*(附註)*	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而已屆滿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內。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395,033,280份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6.94%。於期間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失效或行使，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人提供機會，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分享本公司之增長成果，此舉或有助吸引及留聘對本公司成就作出貢獻之人才。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概約)*
林高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4,330,333	18.53%
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74,032,000	8.33%
Primeshare Globe (Hong Kong) Inv. C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21,452,000	12.68%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投資管理人	320,800,000	5.64%
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0,800,000	5.64%

附註：

1. 劉先生於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擁有100%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名下登記之474,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因此，張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所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準則規定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交易準則規定。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唐華先生)組成，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洪日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張健源先生、孫宇博士、張帆女士及劉毅翔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唐華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